

保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政府研究室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在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本室实际，及时公开一定范围内的政务信息，努力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认真完成了本单位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信息发布专业性较强，标准要求高，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

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培训力度，使我室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室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